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遮光窗帘、定制), 生产厂为(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厂址为(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大市场D1幢551#)。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的_/在中国境内生产。_/的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隔帘、定制), 生产厂为(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厂址为(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大市场D1幢551#)。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的_/在中国境内生产。_/的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浴帘、定制), 生产厂为(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厂址为(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大市场D1幢551#)。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的_/在中国境内生产。_/的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纱窗(平移+两推)、定制), 生产厂为(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厂址为(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大市场D1幢551#)。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的_/在中国境内生产。_/的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0日

